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一家公司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至少共同持有已發行股本30%或行使或控制行使至少30%之投票權或有權選舉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的實體 |
| 「倫敦創業板」 | 指 | 倫敦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 |
| 「美國評值」 | 指 |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04415398-000-03-09-5，是獨立第三方公司 |
| 「Amur地區」或 「Amur Oblast」 | 指 | 隸屬俄羅斯聯邦的一個聯邦，位於俄羅斯遠東 |
| 「申請表格」 | 指 | 香港發售的相關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一種表格 |
| 「Aricom」 | 指 | Aricom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04897906，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ricom塞浦路斯公司」 | 指 | 下列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公司：Lucilius Investments Limited、Kapucius Services Limited、Lapwing、Russian Titan Company Limited、Brasenose Services Limited、Tenaviva Limited、Esimanor Limited、Metellus Limited、Dardanius Limited、Rumier Holdings Ltd、Guiner Enterprises Ltd、Expokom (Cyprus) Limited及Arfin Limited，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 「Aricom集團」 | 指 | Aricom及其附屬公司 |
| 「Aricom俄羅斯公司」 | 指 | 下列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LLC Garinskaya Infrastructure、LLC KS GOK、LLC GMMC、LLC Olekminsky Rudnik、LLC Uralmining、LLC Petropavlovsk-Iron Ore、LLC Amursnab、CJSC SGMTP、LLC TOK、OJSC Giproruda、LLC Kostenginskiy GOK、LLC Orlovsko-Sokhatinskiy Rudnik及LLC Karier Ushumunskiy，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BAM鐵路」 | 指 | Baikal-Amur Mainline鐵路，連接東西伯利亞及俄羅斯遠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銀國際」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英鎊」 | 指 | 英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因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指定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321,994,84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提供的網絡服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該服務(其中包括)在網上操作彼等的賬戶、進行指示及查詢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指 |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結算通]電話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提供的電話服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該服務(其中包括)使用按鍵式電話進行指示及查詢 |
| 「中鋁」 | 指 | 中國鋁業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地址位於中國北京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政編碼：100082)，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加工 |
| 「CEF」 | 指 | CEF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CIBC」)分別擁有50%權益 |
| 「獨聯體」 | 指 | 獨立國家聯合體，原屬前蘇聯的若干國家組成的地區聯盟 |
| 「封閉式股份公司」 | 指 | 封閉式股份公司 |
| 「CJSC SGMTP」 | 指 | 封閉式股份公司「Soviet Harbour Maritime Trade Port」 |
| 「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 | 指 | 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獨立第三方公司及中國領先的工業及能源承包商之一，乃K&S項目第1、2及3期與Garinskoye項目的EPC承包商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為1464973 |
| 「合規顧問」 | 指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關連交易」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 Petropavlovsk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Cayiron Limited 以及 Petropavlovsk |
| 「基礎投資者協議」 | 指 | 各基礎投資者與 Petropavlovsk、Cayiron Limited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有關重大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 「基礎投資者」 | 指 | CEF及MHL |
| 「CRU」 | 指 | CRU Strategies Lt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為03165164，乃獨立第三方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AO」 | 指 | Evreyskaya Avtonomnaya Oblast或猶太自治地區，隸屬俄羅斯聯邦，位於俄羅斯遠東 |
| 「EPC承包」或「承包商」 | 指 | 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或承包商 |
| 「赤道原則」 | 指 |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表現準則設立的一套自願準則，釐定、評估及管理項目融資相關的社會及環境風險 |
| 「歐元」或「€」 | 指 | 歐元，採用歐元為貨幣的有關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 「反壟斷服務局」 | 指 | 俄羅斯聯邦反壟斷服務局 |
| 「Garinskoye」 | 指 | Garinskoye，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一個磁鐵礦勘探項目，位於Amur地區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載有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 |
| 「Giproruda」 | 指 | OJSC Giproruda，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從事採礦工程服務 |
| 「GKZ」 | 指 | 俄羅斯聯邦資源及儲備委員會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 |

釋 義

| | | |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重組之前任何時間存在的任何該等公司 |
| 「香港eIPO白表」 | 指 | 通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以投資者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本公司指定的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會調整)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的「香港發售」分節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香港發售初步提呈之132,500,000股新股份(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而調整)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香港包銷商」分節所述香港發售的若干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香港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中國工商銀行」 | 指 | 獨立第三方公司中國工商銀行 |
| 「中國工商銀行融資」 | 指 | 中國工商銀行為K&S項目一期資金向本集團提供的建議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開發項目融資」分節 |
| 「國際金融公司」 | 指 | 獨立第三方公司國際金融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工業商品」 | 指 | 非貴金屬及大宗商品，包括俄羅斯遠東的鐵礦石資產 |
| 「工業商品業務」 | 指 | 與勘探、採礦，工業商品的開發及生產直接相關的業務 |
| 「國際發售」 | 指 |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初步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192,500,000股股份(包括937,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255,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及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包銷商」分節所述若干國際發售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建龍」 | 指 | 黑龍江建龍鋼鐵有限公司，鈎業合營公司的合資夥伴 |
| 「佳泰鈦業」 | 指 | 黑龍江佳泰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美林國際、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美林、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 「JORC準則」 | 指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的聯合礦藏委員會就礦資源及礦石儲備的呈報發佈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零四年版)，載列勘探結果、礦資源及礦石儲備公開報告的最低標準、推薦意見及指引 |
| 「K&S」 | 指 | 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Kimkan礦床與Sutara礦床)中的一個磁鐵礦開發項目，位於EAO |
| 「Kuranakh項目」 | 指 | 現已投產的鈦磁鐵礦及鈦鐵礦項目(包括Saikta礦床及Kuranakh礦床)，位於Amur地區 |
| 「Kuranakii」 | 指 | Kuranakii Investment Co., Limited，本集團的合資夥伴 |
| 「Land Code」 | 指 |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Land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第136-FZ號(經修訂) |
| 「Lapwing」 | 指 |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Lapwing Limited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所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上市日期」 | 指 | 所發行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因而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LLC」 | 指 | 有限責任公司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指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美林」 | 指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 「MHL」 | 指 | Marbell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GEMS」)的附屬公司 Asia Resources Fund(「ARF」)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穆迪銀行財力評級」 | 指 | 以下列名稱分類銀行內在安全性及穩健性的穆迪信用評級： 「A」級銀行的內在財力超群，通常擁有極具價值及超高防禦的業務特許權、穩固的財務基礎以及可預見且相當穩定的經營環境。 「B」級銀行的內在財力雄厚，通常擁有具價值且高防禦的業務特許權，良好的財務基礎以及可預見且穩定的經營環境。 |

「C」級銀行的內在財力充足，通常擁有較有限但仍具價值的業務特許權。該等銀行將於可預見及穩定的經營環境中表現出可接受的財務基礎，或於較難預測及穩定的經營環境中表現出良好的財務基礎。

「D」級銀行的內在財力適中，可能需要一些外部支持。該等機構可能受到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限制：業務特許權不足；財務基礎在一個或多個方面存在不足；經營環境不可預見且不穩定。

「E」級銀行的內在財力有限，較大可能需要定期外部支持甚至最終需要外力協助。該等機構可能受到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限制：業務特許權不足且有限；財務基礎在一個或多個方面存在嚴重不足；經營環境極難預見且極不穩定。

附註：於適當情況下，為區分一般評級類別中較高及較低級別的銀行，會附加「+」號以表示「A」類以下的評級，附加「-」號以表示「E」類以上的評級。

「穆迪信用評級」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發佈的文件「評級符號及定義」(可於 <http://www.moodys.com> 查閱)所載及所定義的各類信用評級

「穆迪長期評級」 指 按下列名稱分類原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上債務的相對信用風險的穆迪信用評級：

「Aaa」級債務信用質量最高，而信用風險最低。

「Aa」級債務信用質量較高，而信用風險極低。

「A」級債務視為中上信貸級別，信用風險低。

「Baa」級債務的信用風險適中，視為中等信貸級別，因此具備若干投機特徵。

「Ba」級債務存在投機成分，信用風險高。

「B」級債務視為投機債務，信用風險高。

「Caa」級債務的信用質量較差，信用風險極高。

「Ca」級債務的投機性極高，可能或近乎違約，有可能收回本金及利息。

「C」級債務為最低債券等級，通常都是違約，收回本金及利息的可能微乎其微。

穆迪於Aa至Caa各一般評級類別中附加數字修飾符1、2及3。修飾符1表示該債務屬於其一般評級類別的較高級別；修飾符2表示排名居中；修飾符3表示該債務屬於該一般評級類別的較低級別。

「穆迪國家級長期評級」

為特定本地資本市場確定國家級評級的穆迪信用評級，投資者在該等市場發現全球評級標準不足以區分信用或與該國通用評級標準不符。下列名稱適用於俄羅斯：

「Aaa.ru」級俄羅斯發行人相對其他俄羅斯發行人而言信用可靠度最強。

「Aa.ru」級俄羅斯發行人相對其他俄羅斯發行人而言信用可靠度極強。

「A.ru」級俄羅斯發行人相對其他俄羅斯發行人而言信用可靠度高於平均水平。

「Baa.ru」級俄羅斯發行人相對其他俄羅斯發行人而言信用可靠度為平均水平。

「Ba.ru」級俄羅斯發行人相對其他俄羅斯發行人而言信用可靠度低於平均水平。

「B.ru」級俄羅斯發行人相對其他俄羅斯發行人而言信用可靠度較差。

「Caa.ru」級俄羅斯發行人相對其他俄羅斯發行人而言具投機性且信用可靠度頗差。

「Ca.ru」級俄羅斯發行人相對其他俄羅斯發行人而言較具投機性且信用可靠度極差。

「C.ru」級俄羅斯發行人相對其他俄羅斯發行人而言投機性極大且信用可靠程度最差。

附註：穆迪於Aa至Caa各一般評級類別中附加數字修飾符1、2及3。修飾符1表示該債務屬於其一般評級類別的較高級別；修飾符2表示排名居中；修飾符3表示該債務屬於該一般評級類別的較低級別。

「穆迪短期評級」

指 按下列名稱分類發行人短期債務償付能力的穆迪信用評級：

「P-1」— 優級 — 1發行人(或相關機構)的短期債務償付能力超群。

「P-2」— 優級 — 2發行人(或相關機構)的短期債務償付能力較強。

「P-3」— 優級 — 3發行人(或相關機構)的短期債務償付能力可以接受。

釋 義

非優級發行人(或相關機構)不屬於任何優級類別。

| | | |
|---------------|---|--|
| 「新股份」 | 指 |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將發行及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1,070,000,000股發售股份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
| 「開放式股份公司」 | 指 | 開放式股份公司 |
| 「承購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建龍訂立的精鐵礦承購協議，據此，Kuranakh項目生產的全部鈦磁鐵精礦均售予建龍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須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合共198,750,000股額外股份(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 「Petrovlovsk」 | 指 | Petrovlovsk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註冊編號為04343841，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

釋 義

| | | |
|------------------|---|--|
| 「Petrovlovsk 集團」 | 指 | Petrovlovsk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Petrovlovsk、本公司及 Cayron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其重大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本公司策略投資人及獨立第三方公司 Marbella Holdings Limited 及 CEF Holdings Limited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補充協議」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Petrovlovsk、本公司及 Cayron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其重大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
| 「定價日」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
| 「物業估值師」 | 指 | 美國評值 |
|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界定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
| 「俄羅斯會計準則」 | 指 | 俄羅斯會計準則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重組」 | 指 | Petrovlovsk集團重組以轉讓工業商品業務的業務及經營予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的「本集團重組」分節 |

釋 義

| | | |
|--------------------|---|--|
| 「保留集團」 | 指 | 重組之後Petrovavlovsk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
| 「Rosprirodnadzor」 | 指 | 俄羅斯環境監管機構，負責俄羅斯環境監管規定的實施及監督工作 |
| 「盧布」 | 指 | 俄羅斯法定貨幣 |
| 「Rubicon Bridge項目」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俄羅斯政府及俄羅斯鐵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聯合架設、經營及維護跨越Amur河的新鐵路橋而訂立的中俄政府間協議所規管的項目 |
| 「第144A條規則」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
| 「俄羅斯」或 「俄羅斯聯邦」 | 指 | 俄羅斯聯邦、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
| 「俄羅斯遠東」 | 指 | 俄羅斯聯邦的遠東聯邦地區，覆蓋西伯利亞貝加爾湖及太平洋之間的俄羅斯地區。遠東聯邦地區包括Amur地區、EAO、Kamchatka Krai、Magadan地區、Primorsky Krai、Sakha Republic (Yakutia)、Sakhalin地區、Khabarovsk Krai及Chukotka自治區 |
| 「俄羅斯制度」 | 指 | GKZ管理的資源及儲備分類及呈報制度，其資源及儲備計算方法有別於JORC準則 |
| 「俄羅斯鐵路」 | 指 | 股份公司「俄羅斯鐵路」 |
| 「銷售股份」 | 指 |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將出售的255,000,000股股份 |
| 「售股股東」 | 指 | Cayiron Limited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美林國際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美林 |
| 「分拆」 | 指 | 本集團自Petrovsk集團分拆 |
| 「穩定價格經辦人」 | 指 | 美林 |
| 「借股協議」 | 指 |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Cayron Limited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營業紀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西伯利亞鐵路」 | 指 | 連接莫斯科及俄羅斯西部與俄羅斯遠東、蒙古、中國及通往日本海的鐵路網。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該詞彙包括滿洲鐵路及蒙古鐵路以及相關鐵路 |
| 「英國上市規則」 | 指 |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s.73A(2)條所制定有關在英國上市管理局正式上市的規則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

釋 義

| | | |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籍人士」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釩業合營公司」 | 指 | 黑龍江建龍釩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6%權益 |
| 「WAI」 | 指 | Wardell Arm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採礦、礦物及替代能源諮詢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 |